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